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送「人工流產思考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3月27日舉行聽證會，於聽證會當日及會後（3月30日、4月1日）收受臺端修正之主文及理由書，經提本會同年4月17日第543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領銜人聽證會中及會後所提修正主文及理由書，已涉變更提案之本旨及範圍，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9條規定，仍以108年11月12日所提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審議後，依據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 （二）補正要旨如下：
 - 1、本案涉有將婦女人性尊嚴，限制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弱勢群體於壓迫性結構之處遇等議題，訴諸全體公民投票共同決定之情事，故應作是否屬直接民權行使範圍，而為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所稱「憲法規定」適格公投之補正。
 - 2、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

而非法律案之提出。本案內容明確表示所欲修訂之法律及具體條文內容，理由書亦載明「思考期『法案』」用語，難認合於「立法原則」之架構，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謂「立法原則之創制」之補正。

3、本案「諮商輔導」之部份，依聽證會議紀錄所載，是否具有強制性或得依婦女意願決定是否採行，並不明確；提案中，「輔導」、「諮商」、「諮詢」之用語，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得自主瞭解其提案真意；主文所稱「由政府『委託』」部分，屬行政程序法「委託」、「委任」或地方制度法之「委辦」？另「社福單位及醫界」，主體過於廣泛且不夠具體明確，以上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

4、本案涉及「六日思考期」及「諮商輔導」等內容，均為現行法律規定所無之限制，與公投法所定「一案一事項」之意旨相違，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三、除上開補正理由外，本案原提委員會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卓參。

四、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五、有關旨揭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 逵 勇